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硅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硅烷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恒新材”）签订《氢气购销合同书》，由公司向首恒新材环己酮项目供应氢气，双方按照氢气流量计数据据实结算。

首恒新材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与首恒新材签订《氢气购销合同书》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2024年1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孟国均、李建设、蔡前进、刘锋、张萌萌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1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关联监事孙仕浩、孙运良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，无

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查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恒新材”）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与首恒新材签订《氢气购销合同书》构成关联交易。《氢气购销合同书》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、损害股东权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工业氢生产经营、业务规模的稳定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1 号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1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识寒

实际控制人：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

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：首恒新材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按照现有氢气定价机制确定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以现有氢气定价机制作为定价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

合同标的：工业氢气

合同价格与结算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结算量按氢气流量计为准，由双方对该流量计读数共同确认，并以此数据扣减上次结算底数后作为本次结算依据。结算价格按照现有氢气定价机制确定，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。

违约责任：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，甲方有权停止供气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合同期限：本合同有效期限为长期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工业氢生产经营、业务规模的稳定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

不利影响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作为硅烷科技的保荐机构，经核查后认为：

硅烷科技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已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郑亦雷

郑亦雷

李君瑞

李君瑞

